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 2019-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临 2019-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 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

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 2019-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